

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州中心支行、长沙辖内各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湖南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税务局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19年6月26日

## 湖南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明确重点支持对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自愿和不增加转型主体负担的原则，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将注册登记两年以上、符合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等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支持对象，推动转型升级为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当依法转型。非重点对象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为企业的，应予大力支持。新增主体具备登记注册为企业基本条件的，积极引导申请登记为企业。

二、优化商事登记服务。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企业类型由申请人自主选择，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转型后的企业办理设立登记，准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换发企业营业执照，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

明》。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最大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和行业特点。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个转企”登记档案保持延续性、一致性。

三、简化行政审批手续。“个转企”企业持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办理有关证照变更、过户等手续，各有关单位应当为其提供便利办理。“个转企”企业按照“先税后证”原则，凭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个转企”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更名和房屋、设备等所有权权利人变更登记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且为小企业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原个体工商户继续以其土地使用权出资，土地使用权转移到“个转企”企业名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高效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个转企”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按新设企业社会保险登记进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38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381)

